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

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陈永清、王世强、王世强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人数由2人增加至3人，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由10%增加至33.33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, 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第十二次会议所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詹伟哉 (签名): 詹伟哉

詹俊东 (签名): 詹俊东

詹卫强 (签名): 詹卫强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